附件1

文旅商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项目申报细则

一、资金支持范围

支持文旅商体展活动组织单位、专业服务机构、社交平台等市场主体，在大型主题活动期间联合举办商业营销、餐饮休闲等促消费活动。

二、资金支持标准和方式

（一）对现有市场主体开展符合支持条件的活动，活动期间实现商业零售额增长超过20%，实现商业零售额不低于2000万元，活动参加人数不低于1万人次的，予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

（二）对当年新设市场主体，在大型主题活动期间联合举办商业营销、餐饮休闲等促消费活动，实现商业零售额不低于2000万元，活动参加人数不低于1万人次的，予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

（三）商业零售额统计口径为活动期间的商业营业额/销售额，增长统计口径为活动期间的商业零售额同比上一年度同期的增长。

（四）大型主题活动指本市演出、展览、赛事等活动。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依法登记注册的相关经营主体；

2．项目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实施；

3．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1）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

（2）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

（3）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4）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5）已获得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第一批次）支持的活动。

四、申报材料要求

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文旅商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第二批次）申报书，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1-1）；

2．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活动期间商业销售额/营业额及同比增长情况；

4．活动概述材料，包括活动方案（包括时间、地点、内容、与大型主题活动的联动情况等）、活动参加人次（需提供证明材料，如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手机信令数据、监测数据等）、活动成效情况（包括活动曝光量、媒体报道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编制模版详见附件1-2。

5．大型主题活动主办方授权开展文旅商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人：周老师 23110521

附件：1-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文旅商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第二批次）申报书

1-2.文旅商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概述材料（通用格式）

附件1-1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文旅商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第二批次）

申报书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申 请 单 位： |  | （盖章） |  |
| 注 册 地 址： |  |  |
| 办 公 地 址：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电 子 邮 箱： |  | 传 真： |  |  |
| 单 位 网 址： |  | 申请日期： |  |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

二○二五年五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免予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  |
| 单位盖章： |  |
| 签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 所属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所有制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单位专业资质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项目实施周期 |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本项目同期的大型主题活动 |  |
| 活动期间商业销售额/营业额 |  万元（金额） | 上一年度同一时期商业销售额/营业额 |  万元（金额） |
| 商业零售额同比增长情况 | %（百分比） |
| 活动参加人数 |  |

三、单位账户信息

|  |
| --- |
|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
| 单位全称 |  |
| 开户银行名称 |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 开户银行账号 |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
|  |  |

四、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文旅商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第二批次）申报书 |
| 2 |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 3 |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活动期间商业销售额/营业额及同比增长情况 |
| 4 | 活动概述材料，包括活动方案（包括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与大型主题活动的联动情况等）、活动参加人次（需提供证明材料，如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手机信令数据、监测数据等）、活动成效情况（包括活动曝光量、媒体报道等） |
| 5 | 大型主题活动主办方授权开展文旅商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 |
| 6 | 其他材料（如有） |

五、区受理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1-2

文旅商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概述材料

（通用格式）

报告应围绕项目对文旅商体展联合促消费活动实施情况开展论述，篇幅控制在2000—4000字，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方案基本情况

包括活动实施地点、时间、内容、规模等情况。

二、文旅商体展联动情况

包括活动期间的大型主题活动举办情况，本活动与大型主题活动的联合促消费实施情况。

三．活动实施成效

包括活动参与人次情况，活动消费促进情况等。可提供活动曝光量、媒体报道情况，随附可体现活动成效的影像照片资料等。